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 （一）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394.898573 万元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注册资本为 1114.59 万元）42.4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2.99 万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 5 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 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100 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 2100 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 $[3394.898573 \times (1 - \text{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div 2100)] \div (8000 \div 1114.59)$ 。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 3394.898573 万元（对应持股数为 472.99 万股）；8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 年 0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 年 0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二) 已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及公司利益,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五人已将其持有的合肥汇智 50.06%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 (一) 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鉴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合肥汇智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8-12 月、2020 年合肥汇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9 万元、44.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9 万元、-143.29 万元,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

继上述影响后,随着军用电子精密机构件业务、光通讯模块精密机构件、卫生级不锈钢阀芯等各类业务的开展,合肥汇智经营业务逐渐好转,预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 400 万元,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备合理性。

### (二)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 5 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 400 万元、850 万元、127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520 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 2520 万元,甲方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乙方,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 $[3394.898573 \times (1 - \text{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div 2520)] \div (8000 \div 1114.59)$ 。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 3394.898573 万元(对应持股数为 472.99 万股);8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 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在新冠疫情及合肥汇智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对业绩承诺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业绩补偿的方式,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合肥汇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5日